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沪正律法意字 0164-4 号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 200122

电话:021-60375888 传真: 021-60375899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沪正律法意字 0164-4 号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委托，根据与贵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严鸽律师、袁瑶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查了贵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贵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

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司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 20 日以上。

2、贵司董事长朱闻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等相关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股东均持有有效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5,099,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

4、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贵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前述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鸽： 严鸽

袁瑶： 袁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出具